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23-2 号

张在明：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山东省蒙阴县汶河路 29 号

工作单位：山东多滋生活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我局根据省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组转办问题对山东多滋生活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石子 90 万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经调查，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负主要责任。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临沂市定点帮扶组每日工作信息汇总表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8 月 11 日《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蒙环罚告字〔2019〕23-2 号）和你签收的《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伍万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8 月 22 日